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6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陳主任瑩松、楊主任姿宜、羅組長玉香、張組長文慶。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6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本會「110年全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0年5月31日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110年全國公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期間為110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為期3個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5月26日函知相關機關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投票事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5月31日函知相關機關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本會第36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於110年5月26日以花選四字第1103450041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27號函，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辦理方式如下，請配合辦理：</p> <p>一、公投票印製方式：採1案1張公投票方式印製。</p> <p>二、投票程序：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p> <p>三、公投票匭設置及開票程序：</p> <p>（一）公投票匭之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2. 誤投公投票匭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p>（二）開票程序：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p>	<p>已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26號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p>	<p>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公投票印製。</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5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接種COVID-19疫苗，其優先接種對象如下：</p> <p>(一) 本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職員、技工、工友及駕駛等。</p> <p>(二)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投開票所選務防疫作業督導人員，每1選務作業中心以3人為限。</p> <p>(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p> <p>(四) 投開票所協勤民力。</p> <p>並於110年7月5日前完成造冊作業。</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造冊作業。</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110年6月11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65號函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p>	<p>110年6月15日已發文戶所及公所查照辦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詢有關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之範圍釋疑一案。</p>	<p>本會業於110年5月12日花選四字第110000059</p>

<p>按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係謂本法未規定，但其他法律對相同事物有所規定，故該事物仍有其他法律之適用之謂。選罷法規對旨揭所詢公投事物均未有所規範，自無適用餘地。另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查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 147 條之妨害投票秩序罪、第 148 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是以倘投票人果爾攜帶，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p> <p>此外，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 22 條、第 42 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乃屬當然。</p>	<p>7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p>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原訂6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因疫情升溫及警戒升級，為因應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有因疫情影響無法擔任工作人員之情形，為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繼續辦理招募作業至8月15日，以應人力調度需要。截至110年6月16日招募進度：

工作人員	預定招募人數	達成率
主任管理員	327	100%
主任監察員	327	99%
管理員	2768	99%
監察員	654	97%

(二)本會督導各鄉鎮市辦理公投事務督導事項第1項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編組均於6月7日前將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報會，業交人事核發工作人員派令。另於6月25日前要完成各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未符規定投票所之替代及改善方案，請本會各鄉鎮市督導人員辦理抽檢，除提報無障礙設施經費補助之投票所必須實地勘查外，每一鄉鎮市至少抽檢3處以上投票所為原則。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方式，6月29日至7月15日期間疫情警戒仍維持三級，本縣尚未辦理之場次有鳳林鎮、玉里鎮2場訓儲講習，將採行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線上閱讀課程方式辦理。

(四)本會於6月17日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行視訊工作會報，萬榮鄉及豐濱鄉作業中心分別提出學校不同意出借教室(活動中心、體育館)作為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1事，會後經請教育處翁副處長(本會翁委員)與4位校長協商，於6月18日獲得西林國小、萬榮國小、豐濱國中、豐濱國小校長同意出借，惟西林國小活動中心改善工程預定於8月底前完工，為免不確定因素造成工程進度落後而影響投開票所之設置，仍請萬榮鄉選務作業中心另覓附近地點作為投開票所，經本會與警察局共同會勘後確定萬榮鄉編號第260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改至西林社區活動中心。

第二組：

- (一)本次公投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測試，已分別於5月15日及本(6)月5日下午順利完成，預計於7月3日(星期六)辦理第3次測試。
- (二)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次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所需紙張、碳粉及耗材等請各戶所於本(6)月16日前提出需求後彙整，並據以簽會第四組辦理採購，並請於7月31日前送達各戶所使用。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花蓮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投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事務有所準據，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旨揭注意事項本會業於110年6月17日本會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視訊會報討論，依與會機關意見擬定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14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委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係參考本縣109年12月底投票權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含防疫人員2名)，另為增進青年公民及新住民瞭解公民投票事務，並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來源，請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18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及新住民(歸化已取得國籍，大陸地區人民在台設籍滿10年)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

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所設置地點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
- 三、檢陳公告(稿)及「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 四、7 月 6 日前投開票設置地點變更案，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簽核後修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相關公投法令及各投

(開)票所各項選務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會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及擔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講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幹事、預備員及備補人員講習；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
- 三、如因疫情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講習。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花蓮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公所及縣警察局據以辦理。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並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 二、本會制訂是項計畫，俾利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相關電腦計票作業。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110年7月20日至8月3日辦理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另於110年8月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性模擬演練。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公投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及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草案 3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 62 條規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公投票印製等相關作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及據以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防疫之需，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防疫政策，並參酌 109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訂定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二、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草案）」視訊會議，依與會機關相關意見，擬定計畫草案如附件。

辦 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將本計畫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備查後函請相關機關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本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編印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暨該會 110 年 3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24 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編印要點規定，公民投票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後，交由本會印發。為配合辦理相關編印事宜，擬訂編印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審議後執行。

辦 法：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訂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暨廉政宣導實施計畫，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係首次未與選舉合併辦理投票，為加強宣導選務及防疫相關訊息，並宣導本會獨立公正及便民之機關形象，將透過多元宣導通路，並結合新媒體，強化宣導效益。

辦 法：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徵詢「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意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581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鑑於現行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管制措施已牽動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投開票作業等準備工作，又為兼顧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投票權人、出借場地所有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降低國家防疫負擔及感染風險，以及考量投開票所場地、人力調

派、現階段選務作業辦理有無困難等因素，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爰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

三、經詢問花蓮縣政府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本案表示意見。

四、隨案檢陳中央選舉委會意見徵詢表 1 份。

辦法：依討論結果據以回覆中央選舉委員會。

討論：

一、楊委員文彬：

現在疫情還在三級警戒，不知道是否會延期，個人認為不一定要在 8 月 28 日舉行，延一個月兩個月都不會影響到整個公投的效率且準備較周延，畢竟目前大家還處在不確定的環境下，建議延期。

二、周委員傑民：我認為我們前面程序作業全部完備以後，也沒那麼急要現在決定，因為若 7 月 12 日再延到 7 月 26 日中央也會決定是否要延期，又 7 月 26 日距 8 月 28 日也還有一個月時間，時間上是沒問題的。

三、楊委員傑：三級警戒 7 月 12 日若不能解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會有內部群聚的問題；戶外等待投票的民眾有也會有是否超過 10 個人的問題，以目前疫苗已施打的情況來看是較樂觀的，但仍需要科學數據證明。建議 7 月 12 日三級警戒是否解除，若解除就按原定 8 月 28 日舉行公民投票，沒有解除就延期。

三：傅委員秀蓮：7 月 12 日三級警戒解除就按原日期舉行公民投票。

四、阮委員慶文：我從媒體得知中選會 7 月 2 日會決定是否延期，那我們委員會的意見必須儘早提出。建議視三級警戒是否解除，如果解除這個環境適合投票，我們樂觀其成，如果未解除則不利戶內及戶外活動。

五、廖委員建智：視疫情決定，看疫情的發展作滾動式的調整。

六、湯召集人文章：建議看三級疫情何時解除，7 月 12 日若仍未解除那就延期，7 月 12 若解除距離投票時間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時間上是足夠的，所以建議視 7 月 12 日是否解除三級警戒。

決 議：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意見徵詢表，查填內容如下：

(一)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請勾選：

建議維持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

建議改定投票日期，理由：。

(二)、倘維持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選務作業辦理有無困難之處？如有，請詳予敘明。

(三)、其他建議意見：

視 7 月 12 日中央疫情是否解封再行決定，如果解封就不用延期，未解封則建議延期。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58 分